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蔡式淵 高明見 何寄澎 林雅鋒 李雅榮
李 選 黃富源 李慧梅 邱聰智 蔡璧煌 吳泰成
詹中原 蔡良文 陳皎眉 黃俊英 浦忠成 歐育誠
邊裕淵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李嵩賢

出席者：胡幼圃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代理院長講話：社會各界對本院有殷切期許，好的開始為成功的一半，此刻開始，我們即共同努力，建立廉能、高效率的政府，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基於憲定職掌，本院必須恢宏考銓政策及健全文官制度。各位委員在各個不同專業領域均為泰斗菁英，部會首長政務閱歷豐富，希冀本屆竭盡所能。特於此與各位共同勉勵。

◎宣讀「考試院會議規則」(略)

甲、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0 屆第 298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初步暫擬建議意見通

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10 屆第 298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第 10 屆第 287 次會議討論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時，所提尚待釐清事項一案，經決議：「本案退回銓敘部另行研議後再行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0 屆第 298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體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10 屆第 299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部後續因應處理事項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發布，定自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並函知銓敘部。

二、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令：「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邱聰智、蔡壁煌、蔡式淵、吳泰成、邊裕淵、李慧梅、李雅榮、胡幼圃、陳皎眉、何寄澎、詹中原、黃俊英、高明見、李選、林雅鋒、歐育誠、蔡良文、浦忠成、黃富源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令：「特任林水吉為考試院秘書長，楊朝祥為考選部部長，張哲琛為銓敘部部長，張明珠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令：「任命董保城為考選部政務次長，吳聰成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李嵩賢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請准第 2 次增列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463 人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本案符合院會決議相關之原則與例外的規定，本席表示贊同。另說明大型之高普初等或地方特考之估缺往往偏低，致不得不採行增列需用名額方式，易生弊端，爰建議分發機關檢討改進估缺技術，宜採人力評估方法辦理。(蔡委員璧煌)院會決議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以不超過公告需用名額 70% 為原則，本案有 65 類科超過 70%、10 類科錄取率逾 10%，因高普考試之錄取者素質高，本席並不反對。惟其中高考三級「核子工程」類科，增列需用名額後之錄取率達 25%，爰應審酌其妥適性。至以 1700% 大幅增加錄取名額如普考「勞工行政」類科之原因為何？請人事局說明。(邊委員裕淵)贊同考試取才並酌增需用名額，但應強化機關估缺技術，以避免大幅增列需用名額。又機關約聘僱人力需求應併予考量。(黃委員富源)「增額錄取」與「人力評估困難」不能混為一談且均須檢討。增額錄取影響考試之公平性及錄取人員素質，更須審慎為之。有關「人力評估」部分，建議人事局朝：(1

）動態人事管理及人力資源規劃。(2) 研訂評估公式等方向辦理。(邱委員聰智) 本件合法性沒問題是可肯定；不過，有關同意增列需用名額之特殊情形，除須合法外，其適當性須併予考量，以避免機關匿缺不報情況加劇，以致考試公平性遭到懷疑；此外「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臨時用人需求」之原因，請依考試類科具體表明。另建議檢討機關報缺如何加強落實，以供院會決策參考。

陳局長清秀、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同意增列。各委員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選部等機關參考。

- 5、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擬分別增列需用名額 9 名及酌增錄取名額 7 名列入候用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 6、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李繼玄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7、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清添 1 員請任及侯景芳 1 員調任一案，報請查照。
- 8、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睿宏等 5 員請任等五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本院主管人事政策法制，惟執行事項多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因此各機關人事主管出缺時，應通案考量擴大取才範圍，俾人事政策、法制之建構與其貫徹執行間更能契合，也有助人才之培育歷練，爰建議銓敘部與局加強人才交流。

代理院長表示意見：未來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相關人事法制、異動須協調因應，各人事主管機關實為一大家庭，

應加強溝通、連繫。

陳局長清秀、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參加 2008 年第六屆國際測驗年會。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肯定部參加 2008 年第六屆國際測驗年會，並建議部進行部分國家考試類科測驗試題等之效度實證研究。(何委員寄澎) 部報告參加年會之心得，其中有謂：測驗機構應進一步思考如何呈現更多有益應考人的測驗內容分析訊息一節，係指何意可否補充說明？另贊同部電腦化測驗應審慎評估之意見。(蔡委員良文) 肯定部參加年會。與會心得「效度議題與實踐」及「應考人權益」等方面，可進一步探討為國舉才、應考人之人格特質與能力衡平性等議題。至「電腦化測驗」方面，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技術仍須強化，並審慎評估其使用範圍與方式。又申論式試題目前仍有其功能。(林委員雅鋒) 目前法院書記官係以電腦作筆錄，爰建議相關考試時增列電腦打字，以符實際需要。(李委員慧梅) 電腦化測驗已為國際相關考試趨勢，爰建議檢討問題以求改進，而無須因噎廢食。(李委員選) 國外專技考試多以電腦化方式測驗，爰建議參酌國際趨勢改革並訂定辦理期程。另請研訂各層級公務能力標準，以為取才依據。(詹委員中原) 部應評估以測驗為工具作為選拔公務人才之效度，並分析後研訂適合辦理之類科。

楊部長朝祥、曾參事慧敏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官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本案原為尊重法官無大小，使一審法官亦可達到最高職等，但執行後部分問題值得檢討。按法官獨立審判，司法行政難以干預，本案實施後，司法行政之推動較困難。(蔡委員良文)前次政黨輪替時，當時新政府與文官相互信賴度較低；期許並相信本屆新任首長深具民主涵養在互信互賴基礎上善待文官。且對於外補人員與機要人員之進用考量其衡平性。另姚前院長基於降低層級、縮減組編、考試權獨立等理念，致本院人事管理似不符常態交流，部分人員陞遷較緩，爰建議本院人事除考量內陞、外補衡平外，亦可加強與其他機關交流。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李委員選表示意見：初等考試係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有無加強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成本控管等議題？請會說明。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選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1、司法院函送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2、97 年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列需用名額。

3、97 年菁英領導班之「哈佛大學班」研習情形。

三、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籌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聯合記者會」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對於院辦理新、卸任長官服務事項、交

接典禮事宜等過程平順圓滿也非常辛苦，至表感謝！建請予以適度敘獎。

決定：請秘書長參處。

四、臨時報告：

(一) 邱委員聰智報告：1.請各委員於明日下班前填復委員座談會時間安排調查表。2.另有關委員擔任院部會相關研討會主持人輪序意見，請一併於調查表敘明。

(二) 歐委員育誠報告：對於行政院相關部會規劃取消國民旅遊卡異地、隔夜限制之改革措施，表示肯定。

乙、討論事項

一、伍代理院長錦霖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另配合檢討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

二、伍代理院長錦霖提：建議儘速擬定「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以積極推展院務，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秘書長會同考選、銓敘兩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研擬「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草案，提報院會。

三、吳委員泰成、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黃委員富源、邊委員裕淵、林委員雅鋒、陳委員皎眉、邱委員聰智、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蔡委員壁煌、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李委員慧梅、何委員寄澎、歐委員育誠、黃委員俊英、胡委員幼圃等 19 位委員提：建議修正「考試委員自律規範」，為「考試院政務人員自律規範」，以確實貫徹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請討論（註：本案提案人吳委員泰成等

建議：(一)原案由：「……，以確實貫徹憲法所定『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宗旨一案，請討論。」修正為「……，以確實貫徹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請討論。」。(二)提案單說明欄一、「……、建全文官制度、……」修正為「……、健全文官制度、……」。(三)說明欄三、「……，重點如次：」修正為「……，重點暫擬如次：」，並經全體出席人同意。)

決議：本案請秘書長會同相關單位，並邀請部會相關政務人員表示意見，於2個月內研擬修正草案，提院會討論。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黃委員俊英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歐委員育誠提：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建請銓敘部朝：(一)法制化。(二)合理化。(三)簡單化。(四)尊嚴化。(五)精確化等方向研修(註：本動議經黃委員富源、吳委員泰成附議)。

決議：請銓敘部於1個月內研提處理方案報院。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14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